

鹤岗发电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2 号主变增容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5 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鹤岗供电公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主持召开了鹤岗发电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2 号主变增容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鹤岗供电公司，设计单位鹤岗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鹤岗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黑龙江安泰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验收调查、验收监测单位黑龙江省皓谨嘉实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以及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增容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本期将 $2 \times 20\text{MVA}$ 更换为 $2 \times 31.5\text{MVA}$ 。重做主变油坑、主变基础，新建事故油池。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进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 2021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鹤岗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鹤岗供电公司鹤岗发电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2 号主变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21〕13 号），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工程不涉及环保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变电站内新建事故油池 1 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满足本期扩建要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良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符合验收标准；工程施工对水环境无影响；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电磁、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验收组组长：姜海国

2023年1月5日